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代表监事 3 人。

（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董事会的安排，监事会坚持了定期会议制度。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2 年 1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p>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0.《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3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4	2022 年 5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的议案》</p>
5	2022 年 6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6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p>
7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运行稳健；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会计未发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

3、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4、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部分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7、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和践行“数智化转型赋能者、赋能者、运营者”的战略定位，把握行业趋势，跟踪热点业务，推动业务创新；有效执行业务需求价值运营，提升生产力和生产效率，提升客户价值，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继续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聚焦重点并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2、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等方式方法，依法持续对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了解和掌握公司基本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切实将监督工作落实做细。

3、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4、监事会成员继续强化内部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参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推进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7日